

司法公正的路径选择：

从体制到程序

法学格致文库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章武生 马贵翔
王志强 吴英姿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司法公正的路径选择： 从体制到程序

法学格致文库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章武生 马贵翔
王志强 吴英姿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公正的路径选择：从体制到程序/章武生等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7
ISBN 978 - 7 - 5093 - 2005 - 1

I. ①司… II. ①章… III. ①司法制度 - 研究
IV. ①D9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08577 号

策划编辑/ 中伟

封面设计/ 蒋云羽

司法公正的路径选择：从体制到程序

SIFA GONGZHENG DE LUJING XUANZE; CONG TIZHI DAO CHENGXU

著者/章武生 马贵翔 王志强 吴英姿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印张/ 17.75 字数/ 257 千

版次/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005 - 1

定价：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前 言

在各国法治建设中，司法公正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现代各国无不把司法公正作为改革司法体制的基本原则或首要价值目标，司法改革的一系列举措和有关论著大多是围绕如何实现司法公正这一核心问题展开的。

从我国来看，近年来，司法公正既是目前从司法界到一般社会民众普遍关切的问题，也是我国法治建设最重要的内容。围绕改革司法制度，实现司法公正，我国法学界许多学科的学者参与了讨论，并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主张。

本研究旨在从制度建设、特别是基本司法体制和程序制度建设的角度，结合我国目前司法的理念和实践、特别是司法公正对建设和谐法治社会的意义，对司法公正制度构建的理论和实务进行全面系统研究，从而进一步深化和丰富司法公正的理论研究，为当前我国正在进行的司法制度改革、审判方式改革提供各种可供选择的方案。

本研究认为，实现司法公正的基本路径，是司法体制和程序制度的建设。本研究从实证调查、司法体制和程序制度等三个方面展开，共包括导论和十章专题研究。导论及各章内容既可独立成篇，又相互关联。

《导论：司法公正的理念——比较法视野下的考察》从纵向的历史比较和横向的中西比较展开，在宏大的视野下讨论司法公正的根本性理念问题。其中提出制度性司法不公的严重危害，运用比较法的方法，通过不同文化和法域的比较，从司法与社会互动关系的角度，关注司法实践过程中体现的法及司法的价值定位和回应社会的方式，以期在一定程度上阐释目前中国社会在转型过程中司法公正的理念选择。其中以中国固有文化中对司法公正的诉求为基础，否认司法公正普适模式的存在，强调司法公正的理念具有相当强的

特定的社会性、文化性以及阶段性，并不存在一套可以普适于任何社会的司法公正的理念。同时，结合当代西方国家、特别是普通法国家的回应型司法理论，提出以“制度化的社会回应型司法理念”作为制度建构的基本方向。

“实证篇”包括两章，既有基于全国范围抽样调查的全景式鸟瞰，也有针对代表性个案的深描式分析。第一章《我国司法公正的现状评估——以社会调查为基础的分析》以全国范围、各种不同人群的抽样调查为重点。调查对象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诉讼当事人和其他人等五种群体，分别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调查地点选择方面，以我国行政区划的分布为基础，兼顾每一大区中所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数目。调查结果显示，司法独立性不足，法院裁判的可接受性尚可，司法的程序公正存在明显不足，检察官、律师和其他人在对司法公正评价的许多方面与法官存在相当差异、甚至截然相反的观点。这些实证调查所揭示的问题，成为本研究进一步深入的事实基础。

第二章《制度性司法不公：案例的实证研究》选取近年发生的李某共同盗窃案和银广夏虚假陈述赔偿案等两个案件作为刑事和民事方面的代表性案例，着重剖析案件审理和裁决过程中存在的制度性问题，将司法不公的原因探究进一步推进到固有制度的深层，因为在这两起案件中，法官个人操守和法院的权威地位等方面，都不存在明显问题，但司法不公的后果评价和分析却能展现深层的制度性缺陷。由于实体和程序制度上的缺陷，使案件的裁决产生明显不公的后果，而在目前的法律体制下，却都无从解决。这一分析直接提出了制度性司法不公的概念，并推动如何在制度意义上实现司法公正的思考。

“体制篇”包括四章，从宏观层面着眼，针对司法中的基本体制和机制问题、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理念和制度问题进行探讨。第三章《司法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最佳突破口》进一步分析了司法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其视野不局限于法律和法学问题的探讨，而是将司法改革置于整个中国当代的体制改革背景下，对我国政治体制改革方案和实践进行梳理和评价，重点论述将司法体制改革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口的理由，并提出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目标和构想。该内容是国内首次从司法体制的角度论证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口。

此后三章对司法的有限独立、法官职业化和司法环境的制度塑造等三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研讨。第四章有限司法独立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建构的司法独立制度的一种表述；是在坚持党的领导和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的前提下，通过改革党对司法工作领导和人大对司法监督的层级，通过法院内外体制的改革和法官职业化建设，实现有限司法独立。其具体方案就是通过改变地方党委、政府对辖区内司法机关人财物方面的管理权，将现行的中央和地方党组织领导司法工作的现状变革为中央和省（包括自治区和省辖市）两级党组织对司法工作的领导，从而实现司法的有限独立。第五章法官职业化，首先提出了法官定额制度并分析了如何确立和实现科学的法官定额制度。其次，提出提高法官任职资格，并重点论证了我国法官职业化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其实现的路径。第六章司法环境的制度塑造，重点探讨了法官素质和司法独立以外构成司法环境的三个关联性方面。在司法投入方面，提出实行收支两条线和“大收大支”的财务供给制度、逐年加大司法投入和建立“司法改革专项资金”等具体建议；在法律意识培养方面，提出强化政府的守法意识、严格追究政府法律责任、建立政府法律咨询制度和强化人大对政府的监督等举措；同时，在法律援助和司法鉴定等关联制度方面也提出了若干建设性意见。

“程序篇”也包括四章，是本研究“制度构建”在微观具体处的落实点所在，从诉讼程序正义的理论和实践、简易程序、审级制度和诉权保障机制等专题切入，以各种具有代表性的热点问题为中心，既有宏观的理论思考，也有微观的制度建议，在分析既有问题的基础上，提出程序制度构筑及改革的建设性观点，其基本范畴都着重于司法程序制度的设计和安排，体现了本研究的要点和特色。第七章《诉讼程序正义的实现：以诉讼基本结构的调整为重心》从诉讼程序公正的基本理论入手，对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结构和司法公正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研讨，并提出了具体的改革主张。

此后三章则关注更技术性的程序制度。第八章《司法整体公正的实现——以简易程序的改革为中心》的切入点在于能够使广大民众接近司法、享受司法实惠的民事和刑事简易程序。其中探讨了整体司法公正这一概念，并分析了实现司法的整体公正的价值和路径。第九章《司法公正与审级制度：反思与重塑》，回顾了我国审级制度的沿革和目前司法实践中突出存在的诸多影响司法公正的问题，提出建构多元化的审级制度。同时，重新界定四级法院的性质

和功能，并据此对法院系统进行调整。本章与以往研究明显的区别在于该文从刑事和民事两个方面来论证我国的审级制度及其改革。第十章《审判权与诉权的衡平——诉权保障机制的完善》从审判权本位的现状分析出发，提出通过强化诉权中所包含的诉讼程序发动权、程序选择权、程序参与权、公正程序请求权和程序异议权等多项权能的行使来制约审判权的强势地位及其滥用，从程序上为推进司法公正的实现提供保障。

本书各章撰稿人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王志强，导论、第二章*；吴英姿，第一、十章；章武生，第二*、三、四、五、八*、九章；马贵翔，第六、七、八*章（加*的章节为合写）。

本书是我们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司法公正的制度构建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本项目的顺利完成首先得益于课题组成员的共同努力。本书的作者由比较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社会学等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组成，这些各有专攻的学界同行的合作使得最终成果比预想的更为全面和深入，全书从实证、理论和实务等多角度探讨了实现司法公正的制度构建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其次，还要感谢许多机构和人士的关怀和支持。国家社科基金的资助使我们能够进行广泛的调查，也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在对各类案件的调查过程中，我们拜访和接触到的法官和律师都给予了大力的帮助，陕西省高级法院的顾德镛副院长、江苏省苏州市中级法院的周东东副院长、河南省焦作市中级法院的曹更生副院长、广东省东莞市中级法院研究室的程春华主任以及上海、北京、江苏、河南、广东、陕西等地的法官、律师对本课题的调研提供了许多帮助。中国法制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对于上述组织和友人的帮助谨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作者

2010年4月于复旦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导论 司法公正的理念	(1)
一、司法何以不公	(1)
二、中国传统司法实践中的司法公正理念	(6)
三、普适的司法公正	(14)
四、司法与社会：普通法的实践	(21)
五、制度化的社会回应型司法	(29)

实证篇

第一章 我国司法公正的现状评估	(33)
一、“司法公正”概念的界定	(34)
二、司法公正概念的操作化	(37)
三、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38)
四、司法公正的社会评价描述	(40)
五、不同职业的人关于司法公正评价的差异	(47)
六、初步分析	(49)
第二章 制度性司法不公：案例的实证研究	(52)
一、实体法的迷思：李某共同盗窃案	(52)
二、程序的局限：银广夏虚假陈述赔偿案	(57)

体制篇

第三章 司法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最佳突破口	(68)
一、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评述与改革突破口的选择	(69)
二、为什么将司法体制改革作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 突破口	(74)
三、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案	(81)
第四章 司法的有限独立：司法体制改革的核心	(86)
一、作为司法体制改革核心的司法独立	(86)
二、我国司法独立制度的历史、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94)
三、中国特色的有限司法独立制度的构建	(100)
第五章 法官职业化：成就、问题及其解决途径	(109)
一、法官职业化的概念和成因	(109)
二、我国法官职业化的成就和问题	(115)
三、我国法官职业化的实现途径	(122)
第六章 司法环境的制度塑造	(136)
一、确保司法经济投入的制度安排	(138)
二、提高政府与公民的法律意识水平的制度安排	(143)
三、其它相关行政管理制度的配套完善	(144)

程序篇

第七章 诉讼程序正义的实现：以诉讼基本结构的调整为重心	(150)
一、诉讼程序正义的含义	(150)
二、诉讼程序正义的基本结构	(153)
三、我国诉讼程序结构改革的核心：确保法官中立	(166)
四、我国诉讼程序结构改革的重点之一：提升刑事被	

追诉人的诉讼地位·····	(173)
五、我国诉讼程序结构改革的重点之二：强化对侦查权的限制·····	(176)
第八章 司法整体公正的实现·····	(184)
一、司法整体公正的含义与价值评析·····	(184)
二、实现司法整体公正的基本路径·····	(188)
三、实现司法整体公正重点之一：民事简易程序的制度构建·····	(193)
四、实现司法整体公正重点之二：刑事简易程序的制度构建·····	(203)
第九章 司法公正与审级制度：反思与重塑·····	(222)
一、审级制度的原理及功能·····	(222)
二、我国审级制度的沿革及现行审级制度的缺陷·····	(227)
三、我国审级制度之重塑·····	(235)
第十章 审判权与诉权的衡平·····	(246)
一、诉权与审判权关系的理论基础：诉权理论·····	(246)
二、诉权与审判权的关系：相互制约·····	(251)
三、我国司法制度之现状：审判权本位·····	(253)
四、审判权与诉权的衡平：构建审判权制约机制·····	(268)
五、完善民事诉讼法：以诉权保障为核心·····	(270)

导论 司法公正的理念

——比较法视角下的考察

司法公正问题，是目前中国从司法界到一般社会民众普遍关切的问题。司法公正的推进，一方面具有极强的操作性要求，需要具体的制度架构来实现；另一方面，它也具有相当强的价值色彩，反映特定社会群体的理念要求，深蕴着特定的制度模式和价值目标。既有制度的种种改革和新制度的创设，往往都以此为出发点。

既有研究普遍关注如何通过具体制度建设推进和实现司法公正。但究竟何谓“司法公正”？如何理解当下的中国社会对司法公正的期待？如何从跨越时空的经验中发现适合当代中国的制度模式和价值理念？既有成果从法律史、特别是思想史和法理学史的角度，对中外思想家（包括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司法公正的有关理论已有所论述。^①本章拟运用比较法的方法，通过不同文化和法域的比较，从司法与社会互动关系的角度，关注司法实践过程中体现的法及司法的价值定位和回应社会的方式，以期在一定程度上阐释目前中国社会在转型过程中司法公正的理念选择。

一、司法何以不公

之所以各界热议“司法公正”，并且纷纷为之出谋划策，显然是因为对此问题有心照不宣的潜在前提：目前司法面临着普遍的信任危机，司法的公正性受到较广泛的质疑。多年来，在全国人大表决时，高法和高检工作报告的支持率就颇能反映问题。2007年，第

^① 高其才等：《司法公正观念源流》，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胡玉鸿：《司法公正的理论根基——经典作家的分析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赞成 2395 票，反对 359 票，弃权 127 票，赞成率仅 83%；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赞成数为 2414 票，反对 342 票，弃权 128 票，赞成率也不过 84%。^① 相对于当时《政府工作报告》赞成率 99%、《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赞成率 98%，^② 在中国目前的人大表决体制下，司法机构如此低的得票率，社会对司法信任度的问题不言而喻。至 2010 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赞成 2289 票，反对 479 票，弃权 128 票，赞成率仅 79%；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赞成数为 2341 票，反对 411 票，弃权 147 票，赞成率也不过 81%，均比 2007 年有明显下降。^③ 可以看出，在最高权力机构的集议中，对司法机构的不满意程度、对司法公正问题的质疑，近年来不是在减弱，而是在加强，至少在形式上反映出这样的趋势。

司法的公正度何以受到如此关注？首先最容易为人所瞩目的恐怕是权力腐败现象在司法界的频频出现。谁能够相信群体腐败的资深法官们能够公正裁断？^④ 谁能够不怀疑弄虚作假、拿着伪造的外

① 《大会表决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http://npc.people.com.cn/GB/28320/78072/78077/>。

② 2007 年，对《政府工作报告》赞成 2862 票，反对 17 票，弃权 10 票；对《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赞成 2826 票，反对 30 票，弃权 30 票。参见《大会表决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http://npc.people.com.cn/GB/28320/78072/78077/5479354.html>；《大会表决通过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http://npc.people.com.cn/GB/28320/78072/78077/5479487.html>。

③ 以上数据参见新华网网站：《大会表决通过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http://news.xinhuanet.com/video/2010-03/14/content_13167545.htm；《大会表决通过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http://news.xinhuanet.com/video/2010-03/14/content_13167567.htm。

④ 2006 年 6 月至 10 月，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先后 5 名法官被中纪委、最高检“双规”或逮捕，其中包括 1 名副院长、3 名庭长、1 名已退休法官，卷入调查的法官、律师多达数十人。《深圳法院多名法官遭双规 中纪委高官亲赴调查》，<http://news.sina.com.cn/c/2006-11-06/111211438155.shtml>。

国司法部邀请信进行公款旅游的检察官们始终能够秉公执法?^① 连最高人民法院的副院长、大法官都因此而被查处,^② 这样的事例当然令人触目惊心,无法对司法公正有过高的肯定性评价。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一方面,由于司法救济的大门不断开放,小到家庭纠纷,大至官民之争,都被提交到司法机构、诉请司法裁决,使司法机构面对更多的当事人和案件,从而获得了较以往其他时期更多的权力;另一方面,在体制上,与其他权力机构的状况一样,相应的监督机制相对缺位,司法又高度受制于其他诸多权力部门,使其在司法权的行使过程中不可能具有独立品格。因此,在其他权力运作机制中同样存在的权力寻租等各种腐败现象,在司法运作过程中也滋生蔓延。被寄予厚望的司法官员问题不断,无疑使社会舆论对司法的公正度深表质疑。腐败问题当然成为司法公正受质疑的直接理由。

但问题可能远不止于此。从腐败的严重程度而言,司法的腐败现象是否比其他机构更严重呢?与其它党政部门相比,司法中存在的腐败现象只是各种结构性腐败的具体部门表现,未必更为严重。从影响力而言,是否司法机关的不公正造成的后果比其他的机构更严重?培根的话时常被人援引:“一次不公的(司法)判断比多次不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这些不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断则把水源败坏了。”^③ 这个论断适合当时的英国社会,也许并不真正完全匹配当代中国的现实。培根所处的十六、十七世纪,英格兰普通法已经过了四、五个世纪的发展,司法共同体形成,司法权威性确立,作为御座法院首席法官的柯克爵士(Sir Edward Coke)已经敢于直接与国王詹姆士一世对抗,声称司法具有专门性,因此国王无权进行审判。^④ 所以司法的不公确实将败坏

① 2006年11月20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公务考察团一行10人在芬兰赫尔辛基机场办理入境手续时,被芬兰边防局官员以该考察团出具的芬兰司法部邀请函系伪造信函为由拒绝入境。该考察团及有关责任人擅自变更出访路线,以公务考察为名公款出国旅游;弄虚作假,对抗组织调查;经办人收受贿赂。2007年8月,被中纪委处理并通报批评。《中央纪委通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出国团组违纪问题》,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6081966.html>。

②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被免职,涉嫌4亿元贪污案》, <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41223/8247606.html>。

③ 《培根论说文集》,水同天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93页。

④ 关于柯克法官与詹姆斯国王争论的记述及相关理论分析,参见于明:《法律传统、国家形态与法理学谱系》,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6年第2期。

水源，因为司法可以确立先例、确立规则，为社会所高度尊重。而在当代中国，从司法机构的现实权威度而言，相对于其他权力而言，影响未必更恶劣，因为它根本还没有真正成为社会救济的最后底线。谁不认为陈良宇的腐败行为会比任何一名法官的渎职影响更大、更败坏了水源？从时间角度来看，司法在目前成为千夫所指，是否在此之前司法就无可挑剔？恰恰相反，众所周知，自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来，中国司法在现阶段发挥的作用是前所未有的，司法机构本身的发展、司法人员的职业化素质和能力、司法过程的规范化程度等各方面，都明显优越于此前五十年的任何时期。甚至，从现代法治的标准来看，尽管存在诸多问题，但从现阶段中国大陆地区司法的软、硬件各方面条件全面考量，仍可能是中国法制近代化百年以来的最佳状态。

显然，司法公正的问题成为社会焦点，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在意识形态的宣传和社会舆论的引导下，社会对司法有了异常高度的期待。之所以如此关注司法，是因为执政党提出将“依法治国”作为基本方略，倡导建设法治国家，从而使社会对司法有了前所未有的期望。同时，在国门渐开、法制日兴的社会发展趋势下，国人更多地了解世界，接触现代西方的各种价值观念，并对西方社会法治状态下的有序性有了越来越多的理性和感性的认识。人权、平等、正当程序、私法自治、行政诉讼、司法独立，凡此种种，现代西方理念和制度逐渐为国人所耳熟能详、津津乐道。在此趋势下，我国司法的发展显得相对滞后，难以满足社会的期待和需要。司法的公正度因此受到质疑，因为它被职业界、特别是理论界赋予其实不能企及的公正性甚至神圣性，被人们期待为公正的化身和权利救济的底线。它应该有足够的权威性，在权势面前一视同仁，在处理纠纷中不受干预，作出终局裁决后有效维护权利，等等。然而，事实远非如此。由于对法治的踌躇满志和美好期许，将司法推上了社会关注的风口浪尖，赋予其整个政治、经济和社会体制的指标性意义。从某种意义上说，权力机关的代表们在表决中表达的对司法现状的不满，社会对司法公正度的怀疑和指责，其实指向的是其背后的一系列制度性的问题。司法承载了以各种理想化、模式化的价值标准提出的高度社会期待，但又无法有效回应和实现这些期待。

另一方面，其实同样重要但往往为人所忽略的，是司法公正的所谓“隐性危机”。前述因权力失衡、滥用和腐败造成的司法公正

的负面问题,可称为“显性危机”,是为合法性所根本排斥的。但还有一类同样应该而且已经受到普遍关注的有关司法公正的难题,出现在形式合法的司法过程中,源于司法与社会之间的价值冲突所造成的司法公正危机,表现为民众对合法程序产生的特定司法结果而生的信任危机,可以称之为“隐性危机”。司法公正的隐性危机,并非现代社会特有的现象。在任何社会中,都可能普遍存在所谓“大传统”与“小传统”的疏离,即主流意识形态与社会平民价值观念之间的断裂,也存在社会现实的变化与制度规则的滞后性之间的反差,特别是在社会发生重大和急剧变化而法律规范停滞僵化的时期,这种反差尤为明显。因此,这种隐性危机不同程度地存在于任何社会的司法过程中。而在当代中国,基于不同社会阶层及地区差别而存在的观念差异,由于各种新条件而被高倍放大。内生的新理念、外来的新意识,社会的快速转型与立法机制因循不改、法律规则相对滞后的矛盾,社会成员之间经济差别的增大引发的内在心态失衡,都加剧了这种差别的程度。秋菊的困惑是这种隐性危机文学艺术化的一个典型。^①它显然是传统社会关系模式下欠发达地区基层民众的观念,与现代西方式法律规则之间相互不兼容状态的集中艺术性再现。其实类似现象在日常社会中俯拾皆是。^②许多垄断行业,即规则的制定者,貌似公允地要求受害方合法维权,但在初始性不公平的机制和规则下,社会民众如何能信任由此得到的司法

^① 参见苏力:《秋菊的困惑和山杠爷的悲剧》,载《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② 2007年7月11日,第501号国务院令公布《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同年9月1日起施行,引发社会热议。此前,根据1979年《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和1994年《铁路旅客运输损害赔偿规定》,如果因个人过错被火车撞死,铁路部门最多能给300元补偿;如果是旅客因铁路事故死亡,最多只能获赠4万元。在新规定施行的9月1日之前,如果有人不幸罹祸,就只能按照这两个分别已经实行了近30年和13年的规定补偿,这期间社会经济情况的重大变化完全得不到考虑。而即使按照新法,不公平的规则依然显而易见:因个人过错或不可抗力导致的火车伤害事故,铁路部门完全不赔偿;事故发生后,由事故发生地铁路管理机构(即可能要承担赔偿责任的侵权人)进行调查,制作事故认定书,作为事故赔偿的依据;事故当事人对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请求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机关或者铁路管理机构组织调解,也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诸司法的选择看似公平,但实际上这些纠纷都是由铁路运输法院处理,而该法院在人、财、物等方面全部由铁路部门控制,并非中立的第三方。《铁路赔偿新规被指开倒车 专家称系垄断体制导致》,http://news.sina.com.cn/c/2007-07-27/144413541160.shtml。

裁决具有公正性？这种隐性危机的普遍存在和深刻影响，无疑加剧了社会对司法的不信任。

司法作为一种社会事业，对其公正与否的感受者和评价者，最终仍然应该是社会的普通人，是司法的受众，而不是法律职业人士。因此，司法公正问题的根本解决，一方面是司法机构本身规范运作、铲除腐败的过程，另一方面更应该是司法与社会互动的过程，需要社会价值理念与司法之间形成良性的相互关系。在社会的高度期待之下，司法的研究者和担当者必须提出真正切实可行、能够引导社会的制度模式和价值目标，合理定位当代中国社会的法与司法，并做出相应的制度安排。

二、中国传统司法实践中的司法公正理念

中国传统社会产生了具有特色的传统司法理念和对司法公正的要求，对当代中国社会仍有深刻影响。回顾这些仍然有生命力和影响力的观念被孕育的历史，也许可能有助于更深刻地理解国人对公正的期待。具有历史“中时段”意义的群体观念在某一特定社会的稳定性和延续性，也可由此而见。

在传统中国司法实践中，社会与司法之间的关系经历了多次离合。经过秦代“以法为教、以吏为师”、法与社会一般价值观脱节的严格法律形式主义后，自汉代以降，以董仲舒“春秋决狱”为先导，缓冲严格司法可能造成的与社会公正意识之间价值冲突的努力就始终没有中断。^① 通过有导向性的司法实践和长时期的意识形态整合，官方的司法理念与社会的普遍意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统一。这体现在司法诉求和裁判两方面。

首先，官方强调不鼓励以司法手段解决民事争讼的态度。非讼的思想渊源常常被追溯到孔子所说的“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② 其实早在孔子之前，晋国的叔向针对子产铸刑书的行为大发感慨：“昔先王议事以制，不为刑辟，惧民之有争心也。……民知争端矣，将弃礼而征于书，锥刀之末，将尽争之。乱狱滋丰，

^① 参见王志强：《论制定法在中国古代司法判决中的适用》，载《法学研究》2006年第5期。

^② 《论语·颜渊》。

贿赂并行，终子之世，郑其败乎！”^①对于民众追逐锥刀之末的蝇头小利，叔向深怀忧惧。在民间的家法族规中，诉讼受到普遍非议。^②民间广泛流行着“屈死别告状，饿死别作贼”之类非讼的俗谚，^③代表了相当一批普通民众的思想倾向。

通过诉讼手段解决纠纷、特别是民事纠纷，通常确实不是民众的首选。其中原因是多方面的。传统文化的思维方式和观念是思想层面的重要因素。^④同时，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的成本较高，也使人们在某种程度上惮于涉讼。尽管在法律中并没有关于支付诉讼费的规定，但根据清末的状况，实际上当事人要直接支付给官府相当可观的一笔费用。^⑤涉讼诸方（包括原、被告、第三人及有关证人）因诉讼而停止各种经济活动也要蒙受直接的损失。远途赴县或向更上级官府上诉所需承担的交通、食宿等诸项费用，也是不可能从诉讼中直接得到补偿的开支。而且，当时司法环境不佳，差役骚扰，贿赂公行，为争取胜诉而上下打点的费用也颇为可观。有的地区，“无端科罚”甚至公然以合法的面目盛行。^⑥同时，诉讼成本不仅仅是物质上的，精神、感情上蒙受的损失也同样令人深怀顾忌。对簿公堂，往往意味着双方关系相当程度的恶化甚至破裂，所谓“上山捉虎易，开口告人难。一朝经官，十辈子结冤”；^⑦这在一个以农业经济为主体、安土重迁的人情社会中是大多数人不愿面

① 《左传·昭公六年》。

② 参见五代《上虞雁埠章氏家训》“戒争讼”目、明初《白茆朱氏奉先公家规》、明清时《寿州龙氏家规·惩恶十二条》等；均收入费成康：《中国的家法族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

③ 《高邑县志·俗语》。这一表达，或作“冤煞别告状，饿死别作贼”、“气杀莫告状，别杀莫当（应为‘贼’）”、“气死弗可打官司，饿死弗可做盗贼”，等等，见《滦县志》1937年版、《涿县志》1936年版、《清县志》1931年版、《续修盐城志》1936年版、《齐东县志》1935年版、《清平县志》1936年版、《临清县志》1934年版、《宁海县志》光绪二十八年刻本、《黄岩县志》光绪三年刻本、《民国新修大埔县志》1943年版、《宁远县志》光绪元年刻本、《密县志》1923年版、《禹县志》1939年版、《封丘县续志》1937年版。

④ 参见梁治平：《寻找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八章《无讼》。

⑤ 黄宗智：《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74、176页。

⑥ 庄伦嵩：《卢乡公牍·谕词讼案件永远禁革罚款条文》，清末排印本。

⑦ 《卢龙县志》1931年版。